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催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張祐慈 住桃園市中壢區松平路162號13樓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[illegible]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[illegible]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票據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[illegible]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吉股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。

附表：

（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（銀行名稱）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	德盈建設有限公司丘建森	合作金庫大溪分行	113.2.1	28111 元	LM5032603	張祐嘉
	德盈建設有限公司丘建森	合作金庫大溪分行	113.2.17	15196 元	LM5032800	張祐嘉
				元		
				元		